

108年度新增講師授課科目試教活動開始囉!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8/11/15 止	
活動日期	108年12月14日上午09:00始	
試教地點	臺中市龍井區中社五街12號	
報名方式	請下載講師資格審查表，填寫完畢後電子信箱回傳	
檢附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師資格審查表(如附件一) 2. 學歷、經歷(皆須提供，清晰為主) 3. 申請授課科目 PPT 電子檔(需完整，須以協會出版教材為主，可洽承辦人員或至本會網站購買)，最多申請二門，電子檔繳交期限11/29止，逾期不受理。 4. 申請科目之課程教學大綱(如附件二)，技術類術科課程免繳交。 5. 曾任其它單位教學經驗證明(有請提供，跟職業安全衛生課程相關) 6. 職(勞)安衛或其它相關證照(有請提供，結業證書或技術士證皆可) 7. 工業安全技師或工礦衛生技師證照(有請提供) 8. 講師證明(有請提供) <p>※備註：全部文件請繳交”電子檔”，格式填寫方式請參照範例，勿隨意更改格式。</p>	
資料繳交方式	● 一律採電子信箱繳交：pilifire@mail.isha.org.tw	
洽詢電話	● 龍井教室：04-26336999 分機 103、216 翁錦鉉 先生	
備註	<p>試教科目選擇(請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以三小時或四小時以上課程為主(含組合課程)</p> <p>舉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三小時) 2. 物理性危害預防(二小時)+化學性危害預防(二小時) 3. 健康風險評估(三小時)+職場健康管理(一小時) 	

【龍井教室地圖】臺中市龍井區中社五街12號【路邊兩側皆可停車】

※向上路六段與自立路口，下閘道後第一個紅綠燈路口7-11便利商店左轉，直行過全家便利超商注意左手邊招牌※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 台中職業訓練中心龍井分教室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 15 之規定

一、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 (一) 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 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三) 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四) 具有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五) 具有勞動檢查員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六) 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七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附註：

1. 附表三之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日至第九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安全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2. 附表三之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日至第十五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二日至第十八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 (一) 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 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三) 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四) 具有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五) 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六) 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但擔任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講師者，應經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訓練合格，並有五年以上施工安全評估或製程安全評估相關工作經歷者。

附註：

1. 附表三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日至第九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安全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2. 附表三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日至第十五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五、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急救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等教育訓練以外講師資格：

- (一) 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二) 術科講師應為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取得相關職類甲級、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或經相關訓練受訓合格，取得操作人員資格，並具相關操作或作業實務三年以上經歷者。
- (三) 任教相關課程具十年以上實務經驗或專長者。
- (四) 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報
名
資
格